

文山 壮族 苗族 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文件

马环审〔2022〕10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关于云锡文山锌铟冶炼有限公司新增压铸合金锭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锡文山锌铟冶炼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云锡文山锌铟冶炼有限公司新增压铸合金锭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分局于2022年7月13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马关县夹寒箐镇达号工业园区。项目总占地面积1969.59m²，总建筑面积1757.56m²，项目利用现有车间厂房及其附属公共设施，新增1条压铸合金锭生产线，配套建设循环冷却水系统、收尘系统、配电系统。生产规模

为压铸锌合金 30000t/a。项目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21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4 %。

现《报告表》已通过专家技术评审，根据技术评审结论和专家意见，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不良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预防和减轻。我分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所述的地点、性质、工艺、建设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请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建设环保设施。

（二）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锌烟尘、合金烟尘等废气经气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中表 5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leq 80\text{mg}/\text{m}^3$ ）中粉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经 15.2m 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减少恶臭影响。

（三）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作厂区绿化，不外排。冷却用水经循环冷却水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控措施。项目运营期合理安排设备安

放位置，将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布设在室内，并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使项目周界噪声达标。

（五）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锌烟尘、合金烟尘、锌浮渣、合金浮渣等属于危险废物，其中锌烟尘固废采用渣斗收集后，返回系统回收利用；锌浮渣收集后统一送入厂内现有浮渣厂房处理后回用到冶炼生产系统；合金烟尘固废和合金浮渣等危险由专用编织袋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并建立危险废物存储转移台账。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957-2001）及 2013 年（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修改单要求建设。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园区的环卫工人清运处置。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防止非正常排放。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

三、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

建设完成后及时按规定做好排污许可申报或登记工作，按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四、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请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

2022年7月26日



发：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6日印发
